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4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 2012 年冬季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2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3〕73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 2012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者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

（一）服现役满 12 年的士官；

(二) 服现役期间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三)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四) 烈士子女士兵;

(五) 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六)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七)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八) 退出现役前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退出现役前父母已双亡的未婚退役士官。

二、退役士兵符合接收安置政策的可以享受以下补助政策:

(一) 选择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包括城镇退役义务兵和一、二期复员士官以及服役9年的复员士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的服役满10年以上的退役士官(原三期复员士官),按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选择自谋职业的服役满10年以上的退役士官(原三期转业士官),按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退役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一年算起,每多服役一年,增加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一个月工资收入的补助。对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一等功

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增加经济补助金 10%、15%的奖励。

（二）选择自主就业的农村退役士兵（包括农村退役义务兵和一、二期复员士官以及服役 9 年的复员士官），按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产生活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役满义务兵年限后的第一年算起，每多服役一年，增加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一个月纯收入的标准补助。对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或被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增加生产生活补助金 5%、10%、15%的奖励。

三、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 1 年内，可自主选择报考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和参加最短不少于 3 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在退出现役 2 年以内的，可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每人只能选择其中 1 项，培训经费由政府统一安排。其他情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国务院关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 号）规定执行。

四、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市直和各县、区负责。安置补助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分别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 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4 日印发
